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 33 號 1 座 6 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 4-2/PS1/1-55/1/2 (2016) XV
來函檔號 Your Ref. R034 - R036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7 室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審核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
(問題編號：R034 - R036)

在審核政府提交的 2016-17 年度開支預算期間，你提出上述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為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預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查詢。我們現回覆如下。

按照房委會與市建局於 2002 年 6 月訂立及在 2012 年 6 月修訂的諒解備忘錄，房委會會預留公屋單位予市建局的清拆戶作安置之用，而市建局須向房委會支付相等於預留單位每月租金的預留費用。

房委會每年編訂年度公屋編配計劃，估算各類編配在未來一年的單位用量。過去五年核准公屋編配計劃中預留給市建局作清拆之用的公屋數額及實際已使用作安置的公屋單位數目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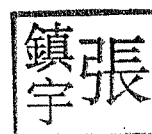
年度	年度核准公屋編配計劃中預留給市建局作清拆之用的公屋數額	市建局實際已使用作安置的公屋單位數目
2011-2012	180	131
2012-2013	180	105
2013-2014	280	153
2014-2015	150	227 ^註
2015-20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240	124

註：市建局在年內就其六個成功收購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安置了大部份受影響的居民，而其中一個項目因屋宇署發出清拆令而需提早作出安置，故市建局於該年度所使用的單位數目較編配計劃所預留的數額為多。

按雙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市建局需支付有關單位的預留費用及實際安置費用。由於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時有變化，房委會實際預留的新舊單位亦需不時作出相應變動，故此，房委會沒有相關的統計數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2016 年 5 月 27 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冼柏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佩女士)